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湧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40,663	455,352
銷售成本		(381,610)	(409,752)
毛利		59,053	45,600
其他收入		6,110	4,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91	7,4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26)	(9,370)
行政費用		(61,356)	(56,319)
財務成本	5	(7,372)	(5,906)
除稅前虧損		(15,600)	(14,327)
稅項	6	(5,189)	(2,976)
本期間虧損	7	(20,789)	(17,30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以損益入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7	(29,83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642)	(47,135)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89)	(17,301)
非控股權益		-	(2)
		(20,789)	(17,303)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2)	(47,133)
非控股權益		-	(2)
		(19,462)	(47,135)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3.05)港仙	(2.5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1,540	30,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747,180	747,490
預付租賃款項		78,627	79,7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170	8,33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50,882	51,098
無形資產	12	368	583
長期預付款項	19	21,500	21,500
		935,267	938,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1,550	216,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5,206	294,458
可退回稅項		541	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25	8,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44	48,656
		609,966	568,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8,423	212,858
應付董事款項		34,192	36,827
應付稅項		4,395	6,760
銀行借貸	15	362,715	322,186
		619,725	578,631
流動負債淨值		(9,759)	(10,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5,508	928,8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981	4,693
已收按金	19	37,453	37,406
		42,434	42,099
資產淨值		883,074	886,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3,542	67,642
儲備		809,532	819,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3,074	886,739
非控股權益		-	(22)
權益總額		883,074	886,7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022	321,940	21,826	(102,211)	886,739	(22)	886,7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20,789)	(20,789)	-	(20,78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27	-	-	1,327	-	1,32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27	-	(20,789)	(19,462)	-	(19,462)
行使購股權 (附註16)	5,900	17,188	-	(7,269)	-	-	-	15,819	-	15,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	(22)	2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542	330,315	251,393	5,753	323,267	21,826	(123,022)	883,074	-	883,0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51,507	19,495	(51,048)	965,190	(18)	965,17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301)	(17,301)	(2)	(17,30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832)	-	-	(29,832)	-	(29,83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32)	-	(17,301)	(47,133)	(2)	(47,1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21,675	19,495	(68,349)	918,057	(20)	918,037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8	11,1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69)	(72,79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231)	(27,91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34)	(2,8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	3,9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6	3,2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	140
	(49,064)	(96,2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142,685	87,620
行使購股權	15,819	–
償還銀行貸款	(113,162)	(39,736)
償還董事款項	(2,635)	(15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983	(7,414)
	45,690	40,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4	(44,79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6	82,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4	(3,176)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44	34,8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1,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年內到期借款362,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86,000港元）。董事認為，流動負債中現有循環銀行借款208,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可於到期日期順利續期。董事亦認為銀行並無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定期貸款113,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54,000港元）。誠如貸款協議所載述，該筆貸款受制於按要求予以償還條款，但根據議定償還安排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本集團之未動用借款融資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356,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599,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予以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銀行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有助鞏固本集團於到期後對借款融資進行續期的能力。

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廚餘回收	- 廚餘回收業務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57,432	279,671	2,210	-	-	439,313
分類間銷售	202	354	-	-	(556)	-
租賃收入	-	-	-	1,350	-	1,350
分類收益總額	157,634	280,025	2,210	1,350	(556)	440,663
分類(虧損)溢利	(6,774)	13,616	(6,619)	2,307	-	2,530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28
利息收入						8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35)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633)
財務成本						(7,372)
除稅前虧損						(15,600)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67,444	286,757	-	-	-	454,201
分類間銷售	185	62	-	-	(247)	-
租賃收入	-	-	-	1,151	-	1,151
分類收益總額	167,629	286,819	-	1,151	(247)	455,352
分類 (虧損) 溢利	(6,439)	10,216	(2,934)	1,611	-	2,454
利息收入						140
未分配集團支出						(11,015)
財務成本						(5,906)
除稅前虧損						(14,327)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類 (虧損) 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 (虧損) / 賺取之溢利, 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10	4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4)	(2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5)	7,266
	1,191	7,486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177	6,89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0	—
應付董事金額之利息	492	—
	7,979	6,89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607)	(991)
	7,372	5,906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06	3,13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92)
	4,906	2,940
遞延稅項抵免	283	36
期內稅項支出	5,189	2,97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131,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62,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7	2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2	1,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50	25,94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62	1,145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350	1,15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41)	(31)
	1,309	1,120
銀行利息收入	82	140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28	-

8. 股息

於本中期或過往期間內，概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董事已議決於本中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1,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680,461,6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417,401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倘適用）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增加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賬中直接確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投資17,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30,000港元），並於中國及香港新建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方面分別耗資2,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3,000港元）及8,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58,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84,731	87,499
31至60日	50,938	51,371
61至90日	37,629	35,552
91至180日	39,215	54,374
超過180日	77,792	39,961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290,305	268,757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25	21,736
預付租賃款項	2,495	2,493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1,481	1,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5,206	294,45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9,371	40,639
31至60日	27,828	23,977
61至90日	19,606	26,679
超過90日	36,960	53,6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3,765	144,923
其他應付款項	84,658	67,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8,423	212,858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142,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62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113,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36,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若干銀行借貸由金額約為334,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87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417,401	67,642
行使購股權(附註)	59,000,000	5,9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35,417,401	73,54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0.237港元發行了3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0.309港元發行了25,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開支：		
—樓宇	3,324	9,200
—廠房及機器	7,150	14,371
	10,474	23,571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534	9,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9,588	9,5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錦揚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09,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08,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7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寰科顧問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港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煥忠先生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結欠本公司董事馮美寶女士款項支付利息開支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已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之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19. 其他事項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該前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重新開發該土地後興建的若干住宅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且佳多榮、物業發展商及中國政府機構尚未簽訂正式拆遷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7,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4,000港元）及17,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6,000港元））。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發展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發展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鑑於有關項目之情況相信重建項目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重建項目之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3至21頁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通過。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40,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5,352,000港元減少3.2%或14,689,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59,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600,000港元增加29.5%或13,45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4%，較去年同期之10%增加3.4%。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7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17,303,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05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2.5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仍然面對挑戰。

在家用業務方面，世界市場仍然疲弱，雖然集團已努力地控制經營成本，業績仍然錄得虧損。

在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方面，競爭雖然劇烈，但在集團努力的經營下，仍取得回報。

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於回顧期間，位於香港屯門環保園的處理中心已開始營運，按原定策略展開業務，不斷爭取客戶以增加廚餘回收量，由廚餘再生轉化的飼料產品質素初步達標，會繼續提升產品質素令到合乎理想，業務在日漸增長中，此業務將會為集團取得良好效益。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1,41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在傳統的家用及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的顧客，市場環境雖然疲弱，競爭劇烈，集團會繼續加強成本管理，開拓更多銷售渠道，積極地維護此兩類業務的平穩發展。

本集團理解環保業務的發展空間極為龐大，隨着香港政府、環保團體及廣大市民、工商業機構等在環保意識上日漸提高，相信本集團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環保業務會迅速增長，除了現時的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外，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努力發展其它環保資源再生的相關業務，努力為集團發展亮麗前景，取得鼓舞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定期貸款及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2,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45,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362,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86,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719,276,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62,715,000港元（動用率為50.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09,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0.4%至883,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7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334,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73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872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45名）員工，其中1,818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63,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617,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4,256,072	51,6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75,485,340	51.06%
馮美寶	51,621,087	42,968,623 ^(b)	-	280,895,630 ^(d)	375,485,340	51.06%
李振聲	21,815,830	3,190,000 ^(a)	-	280,895,630 ^(d)	305,901,460	41.60%
李國聲	1,521,280	-	-	280,895,630 ^(d)	282,416,910	38.40%
李栢桐	3,766,448	-	-	-	3,766,448	0.5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002,623	-	-	-	2,002,623	0.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億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億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0	(6,000,000)	-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500,000	(6,500,000)	-
馮美寶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0	(6,000,000)	-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500,000	(6,500,000)	-
李振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0	-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500,000	-	6,500,000
李國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500,000	-	6,500,000
李栢桐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2,000,000	(2,000,000)	-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3,000,000	-	3,000,000
陳麗娟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2,000,000	(2,000,000)	-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張子文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1,000,000	-	1,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1,000,000	-	1,000,000
崔志謙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00,000	-	600,000
許志權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00,000	-	6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600,000	-	6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 至 23.10.2021	16,500,000	(14,500,000)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 至 11.11.2022	20,500,000	(11,500,000)	9,000,000
				101,600,000	(59,000,000)	42,6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董事忘記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及收到注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這不符合標準守則第B.8條）除外。該董事已獲提醒，全體董事須盡力遵守不時有效值上市規則並須瞭解責任及熟悉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